

#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文件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定发改价格〔2024〕3号

---

##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定海区 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定海区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属各初中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4〕10号）、《舟山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舟教基〔2024〕15号）、《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24〕7号）文件精神，决定调整定海区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 300 元 / 生· 学期。

二、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主要为确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服务，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教学日课后 1 小时。结束时间要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原则上不早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学校为学生的早到校看管和早自习、午餐和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三、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出现中途转学或者休学等特殊情况，应按月据实收取（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不足 15 天的按半个月收取，超过 15 天的按 1 个月收取）。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4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区属各初中学校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定海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定发改价格〔2021〕23 号）中关于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本文件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

---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